

关于 2017 年应届毕业研究生学习成绩评定工作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2017 年毕业研究生就业工作已经启动，为了使毕业研究生学习成绩评定既与研究生学习成绩登记表中的成绩一致，又充分考虑研究生的科研创新能力，特制定如下评定标准：

1、学习成绩等级表中无“重修/重考”记录的毕业研究生，“学习成绩评定为”均为“一级”；

2、学习成绩评定表中有“重修/重考”记录的毕业研究生，“学习成绩评定”均为“二级”；

学习成绩评定为“二级”的毕业研究生，经导师、培养单位认定在读期间科研能力强，表现突出，有相应成果者，可填写《毕业研究生学习成绩评定申请表》（见附件，以下简称《申请表》）申请复评。

申请人将《申请表》、原评为“二级”的“学习成绩评定表”和相关证明材料报研究生院医学院分院培养办（东一舍 309 室），研究生院医学院分院将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复评。复评如仍为“二级”，将反还原评定表；如复评为“一级”，则换发评定表。

本年度应届毕业研究生学习成绩评定申请复评工作截止时间：2017 年 6 月 9 日，逾期申请将不予受理。

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院医学院分院

